

## 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申請屏東縣枋寮鄉公所體育成績優異選手獎勵金，已詳閱「屏東縣枋寮鄉公所獎勵體育成績優異選手實施要點」，並依規定檢附證明資料，提供本所辦理審查。本人提供申請書及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，確經本人檢視無誤，如有不實，本人願無條件同意歸還已領取之獎勵金款項，並負一切責任，特立此書切結為憑。

此致

屏東縣枋寮鄉公所

立切結人簽章：

身分證號：

監護人(代理人)簽章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